

附件二十九：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卅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八條 本局下設勞動檢查處、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附件三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卅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卅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長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設備標準、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登記管理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集會遊行許可、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察工作、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察事項。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及警察學術倡導事項。

四、戶口科：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及督導考核等事項。
五、民防科：民防、綜合組訓、防護、防情、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民防事項。

六、外事科：外僑管理、外國團體安全維護、駐華使領館與官員保護、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案件處理、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歸國華僑安全維護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七、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事項。

八、秘書室：文稿繕核、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九、督察室：內外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保卫室：保密防諜、安全防护、保卫教育、安全資料蒐集處理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事項。

十一、法規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十二、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公共關係推展、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事項。

十三、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十四、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

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資訊業務處理事項。

五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查、證物處理、鑑識、分析，防爆勤務、影像處理、罪犯照片沖洗、建檔、及語音蒐證鑑定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專門委員、技正、秘書、科長、主任、督察、專員、股長、督察員、科員、技士、技佐、技術員、巡官、巡佐、辦事員、警務佐、警員、線務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得於轄境內設分局，下設派出所，並依轄區劃分若干警察勤務區。分局各置分局長，並置副分局長、組長、主任、警備隊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督察員、分局員、分隊長、巡官、佐理員、助理員、辦事員、警務佐、小隊長、巡佐、警員、書記。派出所各置主管、副主管，由各相當勤務兼任。

第九條 本局設下列各大隊、隊、中心：

一、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組員、分隊長、辦事員、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會計主任、佐理員、人事室主任、助理員。

二、刑事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技正、隊長、組長、主任、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組員、偵查員、調查員、分隊長、辦事員、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會計主任、佐理員、人事室主任、助理員。

三、交通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督察員、中隊長、組長、分隊長、辦事員、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會計主任、佐理員、人事室主任、助理員。

四、少年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督察員、偵查員、辦事員、警務佐、小隊長、書記、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五、女子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督察員、偵查員、分隊長、辦事員、小隊長、警員、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六、捷運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偵查員、分隊長、小隊長、辦事員、警員、書記、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七、通信隊：置隊長、技正、組長、技士、中繼台長、技佐、總機長、辦事員、線務員、話務員、書記、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八、民防管制中心：置主任、技士、管制員、警報臺長、技佐、技術員、辦事員、話務員、警報員、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前項第三款交通警察大隊依法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事項時，並兼受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除列警察官職稱者外，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督察長。
- 五、科長
- 六、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編制表

副局長警監三	局長	警監一	警監一
	警監一	警監一	警監一

主任秘書	督察長	專門委員	技正	秘書警	科長警	主任警	督察警	專員警	股長警	股長警
警監一	警監一	警監二	警監七	警正三	警正七	警正七	警正一	警正一八	警正三二	警正五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	二、內四人置資訊室，其中三人兼任股長。	三、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一、檔案股、文書股

巡官	技術員	技佐	技士	科員	科員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	委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三二	三	一七	一二	四	七四	一七	(三)
一、其中二〇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值		一、內六人置資訊室 二、內九人得列薦任 三、內一〇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一、內五人置資訊室 二、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其中五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官。 三、內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庶務股、鑑定股、綜合股。 二、內三人由技正兼任。 三、內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科員	計				書記	線務員	警務佐	辦事員	警員	巡佐	
	帳務檢查員	股長	專員	會計主任							
委任或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	警佐或警正	
一二	一	三	一	一	八二	五	一九	二七	八六	二八	
					內七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俟留用僱用線務員出缺後改爲委任。			一、內四三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勤員。

總計	室 事 人				室 計 統			室 書 記
	科 員	股 長	專 員	主 任	辦 事 員	科 員	統 計 主 任	委 任
	委任或薦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委 任	委任或薦任	薦 任	三
(三) 五五三	一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 改置。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七四人（含會計室雇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三、現職僱用線務員五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為委任。

臺北市警察局長（各分局）編制表									
分 隊 長	巡 官	分 局 員	督 察 員	警 備 隊 長	主 任	組 長	副 分 局 長	分 局 長	職 稱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 正	警 正	警 正	警 正	警 正	官 等
一四	一八四	一二九	一四	一四	一四	九八 (由)	二四	一四	員 額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一、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其中一四人專責警政資訊工作。					資訊組組長職位由第一組組長兼任。			備 考

人	室	計	會	書	警	小	巡	警	辦
主	佐		會	記	員	隊	佐	務	事
任	理		計	委	警	長	警	佐	員
薦	員		主	任	佐	警	佐	或	委
任	任		任	任		佐	或	警	任
一	二		一	六	三	二	三	五	二
四	四		四	三	五	六	三	〇	八
<p>本職稱之職等，在「壬、各警察機關 內一二人得列薦任。 。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p> <p>本職稱之職等，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p> <p>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一、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內一七五三人得列警正四階。</p>									

總	事	
	助理員	
計	委	
	任	
四八二五	二四	
(四)	內一二人得列薦任	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六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組	副	大	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長	大	隊	稱	
警	隊	長	官	
正	長	警	等	
四	正	正	員	
	一	一	額	
			備	
			考	

書記	警員	小隊長	警務佐	辦事員	分隊長	組員	副中隊長	中隊長	督察員	主任警正
委任	警佐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委任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正
五	五三三	八九	二	四	一八	五	五	七	四	一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一、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內二六二人得列警正四階。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總計	會計主任		主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一、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助理員	主任			
六七五	委任	主任	一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委任	主任	一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適用「一、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五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技正	薦任	一	
隊長	警正	七	
組長	警正	八	
主任	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中隊長	警正	一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組員	警佐或警正	二九	
偵查員(一)	警佐或警正	一一〇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偵查員(二)	警佐	四七九	一、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內二四〇人得列警正四階。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五	派駐保防室擔任調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四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辦事員	委任	九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七三	
警員	警佐	一〇二	一、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內五一人得列警正。
書記	委任	一六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

總計	室		人	計	
	助理員	委任	主任	佐理員	
	委	任	薦	委	
一〇〇三	三		一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與會計室佐理員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本職稱之職等，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內一人得列薦任。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一六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四	
中隊長	警正	六		組員	警佐或警正	二〇	其中一人專責警政資訊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辦事員	委任	四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三		警務長	警佐或警正	一三三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三三									

總 計	室	事	人	室	計	會	書	警
	助理員		主 任	佐 理 員		會 計 主 任	記	員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警 佐
九 三 七	二		一	二		一	五	七 三 八
	內一人得列薦任。		本職稱之職等，在「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 職務列等表之八」未 規定前，暫以薦任第 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 理。	內一人得列薦任。		本職稱之職等，在「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 職務列等表之八」未 規定前，暫以薦任第 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 理。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 置。	一、無警佐資格者，給 予警佐待遇。 二、內三六九人得列警 正四階。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警 務 佐	辦 事 員	偵 查 員 (一)	偵 查 員 (一)	督 察 員	副 隊 長	隊 長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警 佐 或 警 正	委 任	警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警 佐 或 警 正	警 正	警 正	
一	一	六 一	四	一	一	一	
		一、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 佐待遇。 二、內三二人得列警正四階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 待遇。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五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九	
書記	委任	一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一	
總計		九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偵查員(一)	警佐或警正	一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辦事員	委任	一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一	
警員	警佐	六五	一、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內三三人得列警正四階。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一	
總計		八五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或警正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八	
管制員	委任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警報臺長	委任	一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任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術員	委任	三	
辦事員	委任	三	
話務員	委任	五	俟留用僱用話務員出缺後 改爲委任。
警 報 員	委任	二〇	俟留用僱用警報員出缺後 改爲委任。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一	
總 計		六六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僱用話務員五人、警報員二〇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委任。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薦 任 或 警 正	一	
技 正	薦 任	一		技 長	薦 任	四	設行政、業務、系統作業及機務四組。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二三		中 繼 台 長	委 任	四	一、本職稱之職等，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理。 二、內二人由技士兼任。 三、派駐局本部及各中繼站。
技 佐	委任	二七					一、內十四人得列薦任。 二、內四人俟留用線務員出缺後改置。

總機長委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
辦事員委任	一	
線務員委任	七	俟留用僱用線務員出缺後改為委任。
話務員委任	五	俟留用僱用話務員出缺後改為委任。
書記委任	二	
會計員委任至薦任	一	
人事管理員委任至薦任	一	
合計	七八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線務員四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三、現職僱用線務員七人，話務員五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為委任。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督察員	警務員	偵查員一	偵查員二
隊長	警正	一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	本職稱官等之階，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辦理。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偵查員一	警佐或警正	一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偵查員二	警佐或警正	四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二	
辦事員	委任	一	
警員	警佐	七二	一、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內三六人得列警正四階。
書記	委任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一	
總計		一〇〇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十一：

訂定「台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細則」

議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七卷 第十四期

一、退回。

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廣告物之設置相關條文第二、三十、三十二、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三、六十九、七十三、七十七條條文刪除。

三、請市府立即廢止「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暨說明」，將有關規定納入本細則，並參酌中央之「廣告物管理辦法」，通盤研訂本市廣告物管理辦法，於下（八）次大會前送會審議。

四、請市府儘速訂定「台北市公職人員選舉廣告物設置辦法」，於下（八）次大會前送會審議。

附件三十二：

訂定「台北市游動廣告物管理規則」

議決：

一、退回。

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廣告物之設置相關條文第二、三十、三十二、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三、六十九、七十三、七十七條條文刪除。

三、請市府立即廢止「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暨說明」，將有關規定納入本細則，並參酌中央之「廣告物管理辦法」，通盤研訂本市廣告物管理辦法，於下（八）次大會前送會審議。

四、請市府儘速訂定「台北市公職人員選舉廣告物設置辦法」，於下（八）次大會前送會審議。

二七三三